附件1

# 苍南县教育局“双减”工作督导组分组安排表

| **联系****领导** | **教育局****督查人员** | **学区****配合** | **督查学校** |
| --- | --- | --- | --- |
| 俞俊平 | ∆陈庆锐、钟凤媚、黄允科 | 丁德景 | 桥墩小学教育集团（松山校区、平水校区）、桥墩一中、腾垟学校、莒溪小学、莒溪中学、五凤学校 |
| 杨立国 | ∆洪永胜、施依萍、朱慧燕 | 孙昌杉 | 宜山一中、县实验二小、宜山小学、宜山二小、宜山三小 |
| 李荣荣 | ∆李存录、叶志钏、黄剑秋 | 黄兆灿 | 灵溪一小、灵溪二小、灵溪三小、灵溪四小、灵溪七小、藻溪中学、藻溪小学、 |
| ∆陈世茂、梁世召、谢炳荣 | 王成周 | 灵溪一中教育集团(江滨校区）、灵溪二中、灵溪三中、灵溪四中、灵溪五中、渡龙学校、灵溪一中教育集团(渎浦校区）、灵江学校 |
| ∆郑成前、卢立银、陶朝科 | 许生画 | 灵溪八中、、沪山小学、灵溪十一中、观美小学、凤池学校、华阳学校、南水头学校、 |
| 金李胜 | ∆曾国贞、林伟明、李步吨 | 王章能 | 钱库一中、钱库二中、钱库四中、钱库小学、钱库二小、钱库三小、钱库四小 |
| ∆李吉、郑剑、陈宗凑 | 章显渺 | 望里中学、望里一小、望里二小、望里三小、新安一小、新安二小、仙居学校 |
| ∆黄哲纯、谢周瑜、章锦伟 | 汤细干 | 金乡小学、金乡二小、金乡三小、石砰学校、炎亭学校 |
| ∆林颜仙、罗进清、许聪 | 夏敬渺 | 金乡二中、金乡三中、金乡四小、大渔学校 |
| 章锦钻 | ∆陈天伟、林乃聪、洪艳 | 谢建中 | 矾山一中、矾山一小、矾山二小、南宋中学、南宋小学、埔坪学校 |
| ∆陈先勤、谢炳锐、陈裕鑫 | 王德毅 | 赤溪中学、赤溪小学、中墩小学、龙沙学校、凤阳畲族乡小学 |
| ∆李祖藏、李季、郑昌艺 | 叶友玉 | 马站一中、岱岭畲族乡学校、马站小学教育集团府前校区、马站小学教育集团霞峰校区、蒲城学校、 |
| ∆陈泳、陈叶舟、徐建海 | 吕克松 | 澄海小学、南坪小学、沿浦中学、沿浦小学、霞关镇学校 |
| 王怀阳 | ∆肖云霖、陈大樟、陈淑丽 |  | 苍南县小、站前小学、县外国语学校、县江滨小学教育集团、县实验三小、县少艺校（灵溪六小）、新星实验学校、 |
| ∆吴正清、洪晓彬、梁亦锦、 |  | 民族中学、县体育运动学校（灵溪五小）、温州新星学校、星海学校、树人学校、南宋文武学校、飞林文武学校 |
| 章锦钻 | ∆黄通领、陈建敏、陈俏春、许亦松 |  | 全县各培训机构 |

说明：每组标∆号的为督查组组长，负责组织成员对被督查学校进行督查，督查结束后将附件2-5交至教育局507办公室钟凤媚处，联系电话682086。

附件2

#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双减”工作督查要点

学校：

| **项目** | **内容** | **要 点** | **已达标** | **未达标** |
| --- | --- | --- | --- | --- |
| A1.作业管理 | B1. 健全作业管理机制 | C1.是否有作业管理制度或方案 |  |  |
| C2.是否建立作业校内每天公示制度并落实 |  |  |
| C3.是否有学科作业统筹管理要求并落实 |  |  |
| C4.是否落实作业总量控制要求（家庭书面作业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小学三至六年级不超过60分钟，初中不超过90分钟） |  |  |
| C5.是否强化作业来源、设计、布置、批改、分析、反馈、辅导等各环节的过程管理 |  |  |
| C6.是否确保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 |  |  |
| C7.是否设每周三为无书面家庭作业日,每月安排一个周末不布置书面作业（小学） |  |  |
| C8.是否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是否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  |  |
| B2. 提高作业设计质量 | C9.是否出台作业设计与实施指导意见 |  |  |
| C10.是否在校本研修中组织作业设计培训与研讨,提升教师作业设计能力 |  |  |
| C11.是否定期开展优秀作业评选与展示 |  |  |
| C12.是否构建基础性作业和综合性作业体系 |  |  |
| C13.是否规范开展长作业、项目式、全阅读、综合性学习、实践性学习等多样态作业设计活动 |  |  |
| C14.是否开展实践性作业、探究性作业、弹性作业、个性化作业研究 |  |  |
| B3. 加强作业资源建设 | C15.是否建立素养导向的周末作业、单元作业、寒暑假作业等资源库 |  |  |
| C16.是否增加学生社会实践、阅读、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个性化学习的时间和空间,充分满足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要求 |  |  |
| C17.是否强优质作业资源共建共享 |  |  |
| A2课后服务 | B4. 拓展课后服务项目 | C18.课后服务是否制定“一校一策” |  |  |
| C19.放学后托管服务是否实现有需要的学生全覆盖 |  |  |
| C20.课后服务内容是否丰富,形式是否多样 |  |  |
| B5. 提升课后服务质量 | C21.放学后托管服务是否采取“基本服务+拓展服务”的模式 |  |  |
| C22.课后服务是否在正常教学日期间每天开展 |  |  |
| C23.课后托管服务时间是否每天不少于 2 小时 |  |  |
| C24.非寄宿制初中学生在校晚自习结束时间是否早于 20:30，并允许学生早退 |  |  |
| A3教学与评价 | B6. 推进课堂教学改革 | C25.是否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 |  |  |
| C26是否在周末节假日组织上课 |  |  |
| C27.是否开展素养课堂研究活动 |  |  |
| C28.是否创造条件支持师生利用智能教学助手和智能学伴 |  |  |
| C29.是否组织开展拓展学习和深度学习,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效率 |  |  |
| B7. 完善考试评价工作 | C30.中小学生学业评价是否实行等第制。 |  |  |
| C31.小学一二年级是否进行纸笔考试 |  |  |
| C32.除期末考试和初中期中考试外，义务教育其他年级平时是否组织考试 |  |  |
| C33.是否开展命题研究和管理,，提升命题质量, |  |  |
| C34.是否建立以校为本、基于过程的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 |  |  |
|  | 督查结果 | 未达标指标共条，分别是第条。督导组组长（签字）: 年月日 |

温州市“双减”工作举报、建议平台（二维码）

****

附件3

# “五项管理”实地督查要点

学校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 | **内容** | **要 点** | **检查情况** |
| --- | --- | --- | --- |
| A1 手机  | B1.加强学生手机带入校园管理情况 | C1.是否有学生手机带入校园申请制度  | 是□ 否□  |
| C2.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学生手机不得带入课堂  | 是□ 否□  |
| B2.建立学生手机校园内统一保管制度情况  | C3.是否有手机保管装置  | 是□ 否□  |
| C4.是否有手机保管责任人  | 是□ 否□  |
| C5.是否有校内公用电话  | 是□ 否□  |
| B3.对用手机布置或完成作业管控情况  | C6.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  | 是□ 否□  |
| C7.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不得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 是□ 否□  |
| B4.开展学生手机管理教育引导工作情况  | C8.是否对学生合理使用手机进行教育引导  | 是□ 否□  |
| C9.是否将学生手机管理要求告知学生家长  | 是□ 否□  |
| A2 睡眠  | B5.落实中小学上午上课时间规定情况   | C10.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小学上午上课不早于 8:20  | 是□ 否□  |
| C11.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中学上午上课不早于 8:00  | 是□ 否□  |
| C12.是否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 | 是□ 否□  |
| B6.建立学生按时就寝管理制度情况   | C13.是否告知并督促家长保证学生按时就寝  | 是□ 否□  |
| C14.是否对不能按时完成作业的学生进行针对性帮助和辅导并调整作业量 | 是□ 否□  |
| B7.对校外培训机构时间与作业管控情况  | C15.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校外培训机构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 不属于学校负责范围 |
| C16.是否规定并严格执行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布置任何形式家庭作业  |
| B8.对辖区注册登记或备案的线上培训网课平台、网络游戏规范管控情况  | C17.是否确保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  |
| C18.是否确保每日 22:00 至次日 8:00 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服务 |
| B9.加强学生睡眠监测情况  | C19.省级是否建立学生睡眠状况监测机制  |
| C20.市级是否建立学生睡眠状况监测机制  |
| C21.县级是否建立学生睡眠状况监测机制  |
| A3 读物  | B10.对课外读物进校园工作指导管理监督情况  | C22.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进行全面指导与管理 | 不属于学校负责范围 |
| C23.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进行监督检查 |
| B11.对校园推荐图书质量管理情况  | C24.是否按照办法中列出的12 条负面清单对校园推荐图书进行清理 | 是□ 否□  |
| B12.对在校园内销售课外读物行为管控情况  | C25.是否对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在校园内销售课外读物现象进行有效管控  | 是□ 否□  |
| B13.对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行为管控情况  | C26.是否对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行为进行有效管控  | 是□ 否□  |
| A4 作业  | B14.严控书面作业量情况  | C27.小学 1-2 年级是否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 | 是□ 否□  |
| C28.小学 3-4 年级每天书面作业时间是否不超过 60 分钟  | 是□ 否□  |
| C29.初中每天书面作业时间是否不超过 90 分钟  | 是□ 否□  |
| B15. 业情况 教师指导学生作 | C30.是否指导小学生基本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  | 是□ 否□  |
| C31.是否指导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  | 是□ 否□  |
| B16.学生作业批改情况   | C32.教师对布置的学生作业是否做到全批全改  | 是□ 否□  |
| C33.是否做到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 | 是□ 否□  |
| C34.是否做到不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批改作业 | 是□ 否□  |
| A5 体质 | B17.国家规定的体育与健康课程落实情况  | C35.小学 1-2 年级是否安排每周 4 课时  | 是□ 否□  |
| C36.小学 3-6 年级和初中是否安排每周 3 课时  | 是□ 否□  |
| C37.高中是否安排每周 2 课时  |   |
| B18.大课间体育活动及每天锻炼 1 小时制度落实情况 | C38.是否在没有体育课的当天，中小学校在下午课后组织学生进行一小时集体体育锻炼  | 是□ 否□  |
| C39.是否全面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中小学校每天统一安排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  | 是□ 否□  |
| C40.每节课间是否允许学生出教室适量活动或放松  | 是□ 否□  |
| B19.学生近视眼防控情况  | C41.是否组织全体学生每天上下午各做 1 次眼保健操  | 是□ 否□  |
| C42.是否建立中小学生视力状况监测机制，落实每学期 2 次全覆盖视力筛查  | 是□ 否□  |
| B20.体质健康测试制度落实情况  | C43.是否建立并落实面向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制度 | 是□ 否□  |
| C44.是否建立并落实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复核制度  | 是□ 否□  |
| C45.是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 | 是□ 否□  |

附件4

# 中小学家校共育工作实地督导要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要点** | **检查情况** |
| 家校共育 | B1组织保障 | C1. 学校是否有制定家校共育实施方案，有目标，有任务，有措施。 | 是□ 否 □ |
| C2. 学校成立家校共育领导小组，至少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是否有工作计划、有会议记录、有总结、有具体措施等。 | 是□ 否 □ |
| C3. 学校是否聘请优秀的学生家长及校内外专业特长的人员，每学期面向教师和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培训。 | 是□ 否 □ |
| B2常规活动 | C4. 学校是否有关于三级（学校、年段和班级）家长委员会选举方案、名单、职责以及相关会议台账。 | 是□ 否 □ |
| C5.是否设立固定家长接待日，开通多种家长提出诉求渠道，及时处理家长诉求。 | 是□ 否 □ |
| C6.学校是否全面开展家访活动，有领导带队，有过程记录，一学年要完成所有学生实地家访。 | 是□ 否 □ |
| C7.是否建立健全学生健康档案，特别是要“八类”（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学生、贫困学生、单亲家庭学生、学困学生、行为异常学生、心理异常）特殊群体信息名单，采取行之有效的“一对一”结对教育或帮扶工作。 | 是□ 否 □ |
| B3方向引领 | C8. 是否开展校级“优秀家长”、“书香家庭”等评比，大力宣传先进家长、先进家庭的典型事迹，在全社会营造家校共建的浓厚氛围。 | 是□ 否 □ |
| C9. 学校是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新媒体，建立家校互动沟通服务平台，推荐家庭教育学习资源，提高家长家庭教育能力。  | 是□ 否 □ |

附件5

# 校外培训机构督查情况记录表

|  |
| --- |
| 校外培训机构名称： |
| 校外培训机构地址： |
| **检查内容** | **存在问题** |
| 1.机构资质。在培训机构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是否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是否在显著位置设置“一栏八公开”。 |  |
| 2.培训时间。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 |  |
| 3.培训内容。是否存在“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违规招生”等情况，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不得留作业。 |  |
| 4.教师资质。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显著位置公布。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聘请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
| 5.培训收费。在培训机构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不得收取含双休、节假的培训费用。 |  |
| 6.培训合同。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在培训机构场所显著位置公示。 |  |
| 7.广告宣传。严禁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市监发布《市校外培训广告合规守法的提示（15条禁令）》。 |  |
| 8.培训场所。培训场所符合国家关于消防、环保卫生、疫情防控等管理规定要求。 |  |